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1.08.08 法律字第 091003075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8 月 08 日

要 旨：關於蔡○雅君請求國家賠償案，有關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

主 旨：關於蔡○雅君請求國家賠償案，有關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轉陳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處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院臺經議字第○九一○○三九三○四號交議案件通知單。

二 按國家賠償法雖採協議先行程序，由請求權人向賠償義務機關以書面提出請求，惟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請求權人依法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後（國家賠償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參照），有關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及是否符合請求國家賠償之要件等，除法院認有函請有關機關表示意見之必要外，均應由法院依具體個案情形判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 本件蔡○雅君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行經高雄縣岡山镇阿公店溪水防道路，因該路段未設路燈且有凹洞，致蔡君車損人傷，其向前經濟部水利處第六河川局及高雄縣政府請求國家賠償，分經拒絕賠償，爰以上開二機關為被告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國家賠償訴訟，嗣由該院岡山簡易庭函請 鈞院確定賠償義務機關，業經 鈞院秘書長九十年十月二十四日以台九十經字第○六一四○三號函復略以：「依法應由經濟部水利處第六河川局為賠償義務機關。」在案。因本件已進入司法程序，揆諸前揭說明， 鈞院上開確定賠償義務機關之意見係供法院參考，經濟部水利署或其所屬第六河川局，如對於本件賠償義務機關之確定仍有爭議，宜逕向法院提出說明。

四 承辦人姓名及電話：林建宏、（○二）二三七五二○八九。